

长春工业大学文件

长春工大校字〔2018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长春工业大学教师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吉林省《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教学、科研能力和水平，学校决定成立教师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发委）。为确保教发委充分明确其职责范围，发挥其职能作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发委是对学校教师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发委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工作重点促进学校教师专业发展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整体水平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增强学校整体办学实力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学校教发委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发委实行委员席位制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若干人，秘书 1 人。学校教发委下设办公室，挂靠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负责落实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教发委决议，负责学校教发委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学校教发委应结合学校实际，紧紧围绕教师专业发展开展工作。从教育思想、教学理念、教学方式、教学实践等方面加强研究，指导和促进教师加强学习，规范师德，自主发展，逐步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自身修养。

第七条 学校教发委的工作职能：

（一）教发委应对教师教学发展管理制度提供指导，对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指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更好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教发委应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咨询意见，同时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聘请国内外专家、教学名师开展专题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教发委应对教师的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做出科学评价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

（四）教发委应了解教师教学发展的前沿课题，关注教师教学发展的最新信息和研究成果，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并指导其将上述研究成果应用到教师的培养、培训工作中。

（五）应当由学校教发委履行的其他职能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学校教发委每学年召开 1-2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，讨论学校教师发展工作的重要问题。教发委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处理有关事务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发委召集的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。如有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有教发委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